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法理分析

谭有发¹ 邵露菡²

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摘要:自《刑法》诞生,关于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应当降低的争议就未曾停止。而近年来,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持续高发,犯罪低龄化一直呈上升趋势。有鉴于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个别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但此举并为给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之争画上休止符,而愈发成了刑法学上的热点问题。为此,笔者从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下限的必要性、正当性着眼,对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能否兼顾进行法理分析。

关键词:刑事责任年龄;必要性;正当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9.205

一、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必要性

目前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高发,与此同时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愈发呈现出低龄化、暴力化、恶性的特点。而大多数未成年人恶性刑事案件囿于刑事责任年龄,而无法追究犯案者的刑事责任。为此,部分学者很早就提出了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此言一出,反对者立马举起了“保护未成年人”这面大旗,展开了一系列的口诛笔伐。对此,笔者不禁省思,以往《刑法》出于保护未成年人、拯救教育罪错未成年人而设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标准,已然成了部分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的挡箭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存在着现实必要性。

(一) 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依然庞大

根据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所公布的数据显示,以2016年为分水岭,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在经历连续多年下降、趋于平稳的变化后,近两年来回升明显。受理审查起诉人数从2018年的58307人增长至2021年的73998人。¹此外,经法院判决构成犯罪的人数近来也呈上升趋势,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18年为34365人,2021年则增至34616。²

(二) 未成年人犯罪有向重大、恶性发展的趋势

据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发布的信息显示,2021年起诉较严重犯罪未成年人3.5万人,同比上升6%。而反观人民法院判决的情况,被判处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罪犯数量占比从2017年的18.4%下降到2019年的5.6%,其余均被判处了相应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其中更有部分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大的未成年罪犯被判处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综合二者足以表明,现阶段未成年人犯罪的危害性在增加,案件有向重大、恶性发展的趋势。

(三) 未成年犯罪愈趋低龄化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相关研究发现,近年来未成年人首次犯罪的年龄越来越小。根据学者对我国未成年犯进行抽样统计发现,2010年,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多分布在16至17周岁之间,占比为55.78%;2013年,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年龄分布降低到14至15周岁之间,占比达54.15%。更有甚者,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趋势在14周岁这一门槛年龄中的表现更为骇人,2010年14周岁的未成年犯占比尚不足15%,至2013年时,占比已增至27.75%。³

虽然由于之前刑事责任年龄下限的限制,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受刑事追究,也就无从收集相关的数据。但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我国未成年人暴力行为表征出现的平均年龄为12.2周岁,不良行为高发的年龄段则为13到14周岁。

纵观以上不难得出一个结论,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趋势不容乐观。

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正当性

(一) 刑事责任年龄与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不匹配

如果,我国仍然沿用1979年《刑法》中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相关规定,将14周岁作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下限,这与当下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是不匹配的。诚然,这样的标准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是合理的,当时的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其身体发育状况和心智发展水平都远不及现阶段的同龄人。反观当下,伴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社会的方方面面都迎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物质条件更加富裕,精神世界更加开阔。现阶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情况与八十年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情况不可同日而语。

具体而言,一方面现阶段未成年人生理发育提前。

早在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结果》就显示,全国12周岁的男性未成年人的平均身高就达到了154.5厘米,体重为46.6千克,女性未成年人的这两项数据分别为153.7厘米和44.5千克,远远高于1979年时未成年人的发育水平。另外据相关研究显示,与改革开放前相比,我国未成年人的生理发育水平普遍提前了一到两年,女性未成年人的青春期更是提前了3.3年。⁴

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的心智早熟。随着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已经将浩瀚的五大洲连接成一个“地球村”。现阶段的未成年人很容易通过移动手持终端、电脑等现代化设备,在无意识情况下主动或被动地接收到大量的信息,这是20世纪的未成年人所无法想象的。同时,随着国家和个人家庭对教育愈发重视,对教育的投入也在一直递增。教育的普及程度和教育的质量较之八十年代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些都加速了未成年人的智力发育,提升了其认知水平。

因此,现阶段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情况都更加早熟。四十多年前的制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标准到如今,可谓是“物是人非”,当下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与以往的刑事责任年龄标准已经不相匹配。

(二) 部分未成年人恶意利用刑事责任年龄的保护

前文已经提及,现阶段未成年人获取信息的渠道更加便捷,通过国家的普法教育、各种网络媒体的宣传,甚至是影视作品的影响,几乎所有未成年人都知道不满14周岁时无论犯下何种罪行都是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由此导致许多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简单粗暴的将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理解为,只要不满14周岁即便是杀人、放火,也是不用“坐牢”的更别提会被“枪毙”。

2019年10月20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发生一起恶性刑事案件,遇害者系一名10岁女童。死者生前遭受到了严重的殴打、虐待,最终身中七刀而亡,而行凶者正是一名不满14周岁的男性未成年人。据报道,行凶者在犯案后异常的冷静,在案发当天还两次主动地假意询问被害人的父亲,“你的女儿找到了没有”。此后更是在班级群中,自导自演地与同学交流案件的进展,妄图迷惑众人,洗清自己的嫌疑,全无半点自责、悔恨之意。最终,在案件告破之时,行凶者仍然“理直气壮”地说了一句:“我是未成年人,可以随便杀人”。

2017年10月18日,湖南邵东县3名不满14岁的少年劫杀了一名女教师。案发后,在面对询问时,有一个细节令人愤恨而又恐惧,行凶者刘某在其余两名同伙面

露惧色之时,却“义正言辞”地告诉他们“我们还是小孩,杀人也不用坐牢。”⁵

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设计初衷,是为了限制刑罚滥用,保护未成年人。而如今却被如此的恶意利用,这不符合当初立法者的原意。在之前的刑事责任年龄一刀切的标准体制下,让多少未成年犯案者逃过了法律的制裁,又有多少未成年人已经瞄到了这把“保护伞”而蠢蠢欲动,这应该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三) 我国现行刑事责任年龄标准普遍高于域外

在刑罚制度的发展历程中,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发生过关于刑事责任年龄设定标准的大讨论。以同处于亚洲,同属于东方文化序列的日本为例。起初日本的刑事责任年龄下限为16周岁,由于后来发生的一起恶性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而下调。1997年,神户县一名14岁的未成年人以极为残忍的手段杀害了一名10岁的女童和一名11岁的男童。按当时的刑事责任年龄标准,无法让行凶者受到法律的制裁,一时间舆论哗然、民意汹汹,游行示威、静坐请愿者不可胜数。最终促使日本国会不得不将刑事责任年龄的下限从16周岁降到了14周岁。

而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曾提议将刑事责任年龄的下限由15周岁降低至9周岁。对此,他给出的其理由是:“9岁以上的大部分孩子,尤其是他们身处在这个可以随时随地获取知识和信息的时代,他们应当被教育成为可以对自己言行负责的人”。最终该国众议院将9岁修改为12岁,并于2019年1月28日正式通过。

除了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以外,更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刑事责任年龄下限标准本身就较低,如瑞士、新加坡、加拿大、印度、泰国为7岁,墨西哥为9岁,英国及我国香港地区为10岁,土耳其、荷兰为12岁,以色列、法国为13岁。部分国家和地区,或与我国地域相近、或与我国文化同源、或与我国法系相同、抑或与我国处于同一发展阶段,其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应对我国设定刑事责任年龄标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与2019年全国两会上人大代表联名提议,将我国《刑法》中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限降低到12周岁也相印证。

(四) 与国内其他责任年龄标准悬殊较大

早在关于刑事责任年龄下限是否要降低的讨论还方兴未艾之际,在民事立法领域,降低责任年龄的呼声已经得到了回应。于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民法总则》,将此前《民法通则》当中所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的下限由10周岁降低到了8周岁。

修改后的民事责任年龄标准经过多年的实践运行，在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当中依然予以沿用。这充分说明，修改民事责任年龄标准是可行的，所带来的社会效果是积极的。这也从侧面验证了笔者前文所提及的，现阶段未成年人心智早熟、认知能力及行为能力都有了很大提升的论点。刑事责任年龄标准与民事责任年龄标准相差如此之大，欠缺充分的必要性与相应的合理性。

三、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与未成年人保护并不冲突

（一）保护主义应与报应理论共存以彰显公平正义

刑事责任年龄是公平正义价值观的直接体现，我国对未成年人的刑事政策一向是保护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一些轻微犯罪而言，这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发展，也能够被社会公众所接受；但未成年人犯案并不都是轻微的，现实中存在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大的未成年人案件，对这部分未成年人仍予以非刑罚的教育矫治措施，不利于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的贯彻，对未成年人的司法政策应坚持保护主义与报应理论共存以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

（二）增强刑法威慑力给予正确法律指引

应当说明的是，笔者并不反对将未成年人加以特殊保护，但保护未成年人并不意味着对未成年人恶性行为的纵容。管子有言：“育幼无方，则民意绝，乱必滋生，而上危矣”。近年来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恶性刑事案件中，都没有对未成年的加害人施以相应的刑事惩处。这释放出了一个错误信号，让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觉得只要年龄不够，杀人放火都是无关紧要的，这个错误的导向非常可怕。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不能仅仅强调预防犯罪，还应同时注重犯罪后惩治的内容。现阶段针对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只规定了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矫治，而没有相应的刑事责任和刑罚处置，未能真正实现法律的评价功能，也不能对其给予正确的法律指引。

（三）更新理念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的理论研究

现实中社会大众及反对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学者对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的理念和制度不甚了解，导致其对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变动过于敏感，认为除此之外就无法保护罪错未成年人，要及时更新理念融入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的大局。对实践中未成年人保护职能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社会专业力量难以发挥实质作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运行现状并不乐观等现象要重点关注，不应紧盯着刑事责任年龄这一隅。未成年人法相关

问题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司法实践都需要将法律基本原理、规律与未成年人特殊的身心状况和成长环境进行深度结合，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法律的修改解决了一部分问题，同时提出了更多需要研究的问题，迫切需要人们立足于新的法律规范和实践需求，进行更具针对性、视野更为开阔和学科交叉性更强的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的理论研究。

（四）构建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体系

充分总结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内在规律，结合实践中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情况、未成年人保护需求以及社会支持力量特点；将涉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各部门职责加以厘清，统筹协调各方形成合力，通过罪错未成年人全链条精准帮教、被侵害未成年人精准保护和临界预防保护处分等，构建一套较为完善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建立了未成年人分级预防、教育矫治机制，同时注重各部门沟通配合，凝聚各方力量，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做到“齐抓共管”，最终确立“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构建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体系。

四、结语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下限并非鼓励滥用刑罚，也并非苛政之举。反之，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当中，不仅仅是加害方是未成年人，多数情况下受害方亦同属未成年人。要更加突出“双向保护”，如果只是片面地强化对加害方未成年人的保护，那受害方未成年人的公平正义又如何实现？

对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持否定论的同仁，也大可不必对此谈虎色变，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会让本就没有犯罪的未成年人收到刑罚追究，只是为了给哪些想要利用规则的“坏孩子”戴上一顶更合适的“紧箍咒”。坚持保护、预防、打击并行的方式，才能有效化解未成年人犯罪这一社会痛点。

参考文献

- [1] 蒋旭东.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之思考[J]. 延边党校学报, 2020, 36(02): 53-57.
- [2] 陈禹衡, 王金雨. 对提倡适用恶意补足年龄制度的批驳——以农村留守儿童为分析视角[J].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20, 36(03): 97-101.
- [3] 郭雨岑. 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其预防[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0(04): 2-9.
- [4] 苏晓宇, 彭诚. 浅析我国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降低[J]. 法制与社会, 2017(34): 240-241.